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1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裕浩

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，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2,7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就上開追加請求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04,408元（本金302,708元及計算至上開書狀遞送本院前1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